

某机务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分为如下几个层级：

1. 机务段领导责任：机务段领导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效果负最终责任。

需要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并进行评估。

2. 安全办负责人责任：安全办负责人是机务段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执行人，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监督检查，并向机务段领导汇报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3. 监察部门责任：监察部门负责对机务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监察部门需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督查，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的检查。

4. 各岗位责任：每个岗位都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操作人员、检修人员等。每个岗位需要负责自己的工作环境的安全，正确使用安全设备和工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上报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等。

以上是某机务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的一般规定，具体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同时，还需要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某机务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

任追究机制，促进我段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宝丰机务段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予以公布，望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第二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强基达标”的方针，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加强超前防范，对安全生产实行全员、全面、全过程的控制，防微杜渐，防患未然。

第三条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的目的是把安全工作与行车安全、劳动安全融为一体；把安全管理与经济责任制融为一体；把行政管理与群众监督融为一体；把依法行政与科学管理融为一体；从制度上消除责任界定不清；在操作上消除结合部无人管理，互相推诿现象；从总体上强化对安全生产的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有序可控，长期稳定。

第四条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实行责任事故追究制度，对发生责任事故的，按照《干部失职行为追究制度》和《责任事故个人有限赔偿办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第二章安全组织机构

第五条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段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委员：段长、党委书记。

委员：党委副书记、各主管副段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

组员：安监室主任、人劳科长、党办主任、段办主任、财务科长、教育科长、技术科长、贯标办主任、保卫科长、验收室主任、党办干部助理、劳保员、工会生产劳动保护员。

主要任务是：

- 1、建立、健全本段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 3、保证本段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并有效实施；

- 1、车间专职安全员在车间主任领导下，对本车间在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及设备不良隐患，进行定期分析研究，及时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逐级上报消除隐患。负责对现场作业的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及时处理；现场作业环境和生产设备存在着事故隐患时，有权责令停工，隐患消除后符合生产条件后方准继续作业。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本车间有关负责人进行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录存档。

- 2、班组兼职安全员在班组长(车队指导组、领工区领工员)的领导下，对本班组在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及设备不良隐患，进行定期分析研究，及时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逐级上报消除隐患。

第三章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

第十条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分为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分工(专业)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确立第一管理者直接负责和党政工团共同负责的原则，各主管副段长负责系统部门的分口管理责任制，各车间主任、书记、科室主任(科长)负责本车间、部门的安全管

理和职能相关的安全管理，真正做到一级对一级负责，下级对上级保证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分工(专业)负责制。建立段领导安全包保责任制，段领导对所包保的车间部门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危及安全生产的问题和隐患。

1、段长、党委书记对全段安全生产负总责，对直管科室的人身、消防、交通安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对包保车间的责任行车、人身、消防、交通等安全负有包保管理责任。

2、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团委书记对全段党员、团员安全生产负责，对直管科室的人身、消防、交通安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对包保机车(人员)的责任行车、人身、消防、交通等安全负有包保管理责任。

一、段领导安全岗位职责

1、段长、党委书记安全岗位责任制由分局制定。

2、运用安全副段长

(1)运用安全副段长直接对段长、党委书记负责，对全段的安管理负责；对主管的部门安全管理负全责。

(2)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指示和种规章制度。

(3)在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安全工作。

(4)组织领导相关车间部门制定行车安全措施，并组织力量保措施计划的实施。

(5)组织领导制定各项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6)有计划地组织有关干部和技术管理人员学习安全法规知识，并定期向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7)定期检查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主管车间部门的党政正职的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8)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9)及时组织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对事故责任者要严肃处理。制订改进措施，预防事故重复发生。

(10)每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月度安全分析会议，并对安全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11)每月定期参加运用车间安全会议。

3、党委副书记

(1)党委副书记直接对段长、党委书记负责，对主管的保卫科消防安全和主管科室及包保部门的安全生产负责。

(2)参加对主管及包保部门的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制订改进措施，预防事故重复发生。

(3)定期组织检查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主管车间部门的党政正职的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4)定期组织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5)每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分析会，并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4、工会主席

(1)工会主席直接对段长、党委书记负责，对全段安全管理、现场安全作业控制工作监督保障和包保部门的安全生产负责。

(2) 贯彻执行《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铁路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国工会章程》、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各类规定及劳动保护条例。

(3) 在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职工人身、设备安全落实情况；开展好劳动竞赛，选树典型，总结经验。

(4) 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改进措施和督促整改；对现场安全作业控制进行巡视检查，并对安全进行分析，制定预防纠正措施。

(5) 对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安全管理负责。

(6) 每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分析会，并对劳动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5、检修副段长

(1) 检修副段长直接对段长、党委书记负责。对分管部门的安全教育管理负责。对生产中造成的有关行车、入身、消防、设备质量事故负责；

(2) 在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安全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对分管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3) 定期对分管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管理。组织领导制定各项管理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

(4) 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和技术管理入员学习安全法规知识，并定期向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5) 每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分析会和机车质量分析会议；并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6) 每月定期参加一次包保部门的安全会议。

6、经营副段长

(1) 经营副段长直接对段长、党委书记负责。对分管部门的安全教育管理负责。对生产中造成的有关行车、人身、消防、设备质量事故负责。

(2) 在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安全工作。每季组织一次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3) 定期对分管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管理。

(4) 每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分析会；并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5) 每月定期参加包保部门的安全生产分析会议。

7、段长助理

(1) 段长助理直接对段长、党委书记负责。对分管部门的安全教育管理负责。

(2) 对全段技术管理、基础建设管理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负责。

(3) 组织领导实施科技发展、技改措施；对由于生产技术问题错误指挥而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负责。

(4) 在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安全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全段技术管理、职工教育、基础建设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5) 定期对分管部门的安全教育进行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和技术管理人员学习安全法规知识。

(6) 每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分析会和机车质量分析会议；并对全工作提出建议。

8、团委书记

(1) 团委书记在段党委副书记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团员、青年进行安全教育，对包保机车的安全生产负责。

(2) 每月结合安全生产及共青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每季向党委汇报工作。

(3) 每季度对全段团员青年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

(4) 每月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分析会，并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5) 定期对现场安全作业控制进行巡视检查，并对安全进行分析，制定预防纠正措施。

二、机关科室科长(主任)安全岗位职责

1、段办公室主任

(1) 在段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督促检查各部门对上级颁发的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落实段长办公会、段务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对安全设施改扩建申报计划、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

(3) 根据段长指示，协调和解决各部之间的工作关系，对现场安全作业控制、安全设施的配置进行检查。

(4) 每月至少对汽车司机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定期组织相关人对配属汽车车况进行检查。

(5)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2、党办主任

(1) 在党委副书记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党员安全教育管理负责和安全法规宣传教育负责。

(2) 宣传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

(3) 根据安全生产重点及时编发宣讲材料，报道安全生产事迹，推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3、安监室主任

(1) 在运用安全副段长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的安全管理负责。贯彻执行情况，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职业病、职业中毒的预防检查工作。

(8)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制订改进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9) 每月定期加段安全生产分析会和质量分析会，并对安全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10)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员工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4、技术科长

(1) 在检修副段长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的安全技术管理负责。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根据部、局有关规章、规定、标准等制定、修改、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作业流程、操作标准和防范措施，并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有权对全段各岗位执行工艺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作业有权制止。

(3) 对机车检修作业过程进行控制，负责组织对事故机车、机车辅修、架修、临修机车技术鉴定工作，并对因机车技术鉴定失控和机车质量问题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扩大事故和扩大修程负责。

(4)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5) 对临修、机破事故进行组织分析，并对责任者提供考核。对机车质量进行组织分析，并提出分析报告。

(6) 总结分析安全关键，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活动；并对技改设备安全质量负责。

(7) 每月定期参加段安全生产分析会和质量分析会，并对机车质量和安全技术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5、验收室主任

(1) 在检修副段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段修机车、配件验收、机车检测及验收质量管理。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有权对全段各岗位执行工艺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作业有权制止。

(3) 对机车检修作业过程进行控制，对因机车验收失控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扩大事故和修程负责。

(4)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6、教育科长

(1) 在段长助理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的安全技术教育管理负责。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根据部、局有关规章、规定、标准等对全段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3) 对新工人上岗、转岗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和考试；根据安全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岗位培训和立功比武活动；对漏培、漏考和考试不合格者上岗后发生事故负责。

(4)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7、人劳科长

(1) 在段长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人力资源管理负责。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

(3) 对新工人上岗、转岗人员未经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和考试及试不合格者下令上岗后发生事故负责。

(4) 负责材料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8、保卫科科长

(1) 在党委副书记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安全保卫、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综合治理负责。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

(3) 每月对油库、油房、机车防火器具及危险品存放处所安全设施和防火措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季度对全段的安全设施和防火措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4) 每天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段内安全保卫巡视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5)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9、段工会副主席

(1) 在段工会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安全管理、现场安全作业控制监督保障负责。

(2) 贯彻执行《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铁路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国工会章程》、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各类规定及劳动保护条例。

(3) 监督、检查职工人身、设备安全落实情况；开展好劳动、竞赛，选树典型，总结经验。

(4) 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和督促整改；对现场安全作业控制进行巡视检查，并对安全进行分析，制定预防纠正措施。

(5) 对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安全管理负责。积极推行《岗位安全检查表》。

(6)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10、统计室主任

(1) 在运用安全副段长的直接领导下，对机车运用统计管理负责。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

(3)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11、材料科长

(1) 在检修副段长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机车、设备物资采购质量及管理负责。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

(3) 负责对科室成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科室成员的人身、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负责。

12、贯标办主任

(1) 在段长助理的直接领导下，对全段企业管理和微机网络负责。

(2) 贯彻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指示、规章制度。

(3) 定期对全段资产经营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全段微机网络全部检查一遍，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技术故障及时进行处理；对全段微机网络安全运用负责。

(4) 每月对全段企业管理和现场作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对全段贯彻标准工作负责。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26054011001011010>